

## 《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发布

# 收集儿童个人信息应征得监护人同意

■ 本报记者 王勇

8月22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正式发布了《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以下简称《保护规定》)。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保护规定》明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通过网络从事收集、存储、使用、转移、披露儿童个人信息等活动,适用《保护规定》。

《保护规定》强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制作、发布、传播侵害儿童个人信息安全的信息。儿童监护人应当正确履行监护职责,教育引导儿童增强个人信息保护意识和能力,保护儿童个人信息安全。

《保护规定》鼓励互联网行业组织指导推动网络运营者制定儿童个人信息保护的行业规范、行为准则等,加强行业自律,履行社会责任。

### 强调网络运营者责任

《保护规定》强调网络运营者要担负起保护儿童个人信息的责任。

网络运营者收集、存储、使用、转移、披露儿童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循正当必要、知情同意、目的明确、安全保障、依法利用的原则。

网络运营者应当设置专门的儿童个人信息保护规则和用户协议,并指定专人负责儿童个人信息保护。

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转移、披露儿童个人信息的,应当以显著、清晰的方式告知儿童监护人,并应当征得儿童监护人的同意。

网络运营者征得同意时,应当同时提供拒绝选项,并明确告知以下事项:

- 1、收集、存储、使用、转移、披露儿童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
- 2、儿童个人信息存储的地点、期限和到期后的处理方式;
- 3、儿童个人信息的安全保障措施;
- 4、拒绝的后果;
- 5、投诉、举报的渠道和方式;
- 6、更正、删除儿童个人信息的途径和方法;
- 7、

其他应当告知的事项。

以上告知事项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应当再次征得儿童监护人的同意。

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儿童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儿童个人信息。

网络运营者存储儿童个人信息,不得超过实现其收集、使用目的所必需的期限。

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加密等措施存储儿童个人信息,确保信息安全。

网络运营者使用儿童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约定的目的、范围。因业务需要,确需超出约定的目的、范围使用的,应当再次征得儿童监护人的同意。

网络运营者对其工作人员应当以最小授权为原则,严格设定信息访问权限,控制儿童个人信息知悉范围。工作人员访问儿童个人信息的,应当经过儿童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管理人员审批,记录访问情况,并采取技术措施,避免违法复制、下载儿童个人信息。



(网络图片)

网络运营者委托第三方处理儿童个人信息的,应当对受委托方及委托行为等进行安全评估,签署委托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处理事项、处理期限、处理性质和目的等,委托行为不得超出授权范围。受委托方,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1、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网络运营者的要求处理儿童个人信息;
- 2、协助网络运营者回应儿童监护人提出的申请;
- 3、采取措施保障信息安全,并在发生儿童个人信息泄露安全事件时,及时向网络运营者反馈;
- 4、委托关系解除时及时删除儿童个人信息;
- 5、不得转委托;
- 6、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儿童个人信息保护义务。

网络运营者向第三方转移儿童个人信息的,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安全评估。

网络运营者不得披露儿童个人信息,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披露或者根据与儿童监

护人的约定可以披露的除外。

### 有错需及时更正

《保护规定》强调,网络运营者需要尽到及时改正错误的义务。

儿童或者其监护人发现网络运营者收集、存储、使用、披露的儿童个人信息有错误的,有权要求网络运营者予以更正。网络运营者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更正。

儿童或者其监护人要求网络运营者删除其收集、存储、使用、披露的儿童个人信息的,网络运营者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删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网络运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的约定收集、存储、使用、转移、披露儿童个人信息的;
- 2、超出目的范围或者必要期限收集、存储、使用、转移、披露儿童个人信息的;
- 3、儿童监护人撤回同意的;

4、儿童或者其监护人通过注销等方式终止使用产品或者服务的。

网络运营者发现儿童个人信息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泄露、毁损、丢失的,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将事件相关情况以邮件、信函、电话、推送通知等方式告知受影响的儿童及其监护人,难以逐一告知的,应当采取合理、有效的方式发布相关警示信息。

网络运营者应当对网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予以配合。

网络运营者停止运营产品或者服务的,应当立即停止收集儿童个人信息的活动,删除其持有的儿童个人信息,并将停止运营的通知及时告知儿童监护人。

网络运营者落实儿童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责任不到位,存在较大安全风险或者发生安全事件的,由网信部门依据职责进行约谈,网络运营者应当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

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有违反《保护规定》行为的,可以向网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举报。网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收到相关举报的,应当依据职责及时进行处理。

违反《保护规定》的,由网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保护规定》被追究法律责任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记入信用档案,并予以公示。

## 五部门召开电视电话会议要求做好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工作

8月22日,民政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务院扶贫办、中国残联联合召开在脱贫攻坚中做好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贯彻落实民政部等五部门《关于在脱贫攻坚中做好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精神,研究部署在脱贫攻坚中做好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工作任务,助力贫困重度残疾人精准脱贫。民政部党组成员、副部长詹成付主持会议并讲话。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务院扶贫办、中国残联相关负责同志结合职责分别介绍了有关情况,部署了相关任务。

会议指出,贫困重度残疾人是脱贫攻坚、实现全面小康的最困难人群,以习近平同志

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贫困重度残疾人的生产生活和脱贫问题。当前,脱贫攻坚已经到了啃硬骨头、攻坚拔寨的冲刺阶段,在脱贫攻坚中做好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工作,是落实党中央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和内在要求,是广大贫困重度残疾人及其家庭精准脱贫的现实需要和迫切愿望,是体现精准脱贫工作理念的一项重要任务,对于补齐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体系短板,健全残疾人福利制度体系;对于改善贫困重度残疾人生活质量,保障残疾人基本权益;对于促进贫困重度残疾人脱贫攻坚,实现全面小康,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脱贫攻坚中切实做好贫困重度残疾人的照护服务工作,助力贫困重度残疾人脱贫攻坚。

会议指出,要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扎实推进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工作。一是明确职责,加强各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合力推动政策落实;二是精准实施,明确保障对象和服务内容,全面掌握本地区贫困重度残疾人的基本情况,充分尊重保障对象的意愿,为符合条件的贫困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或社会化照护服务;三是探索创新,建立多样化照护服务体系,完善集中照护服务模式,探索创新社会化照护服务模式,强化家庭的第一责任主体地位,加强规范化管理,提升

服务质量;四是多措并举,加大残疾人康复工作力度,推进“福康工程”项目的实施,开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组织贫困重度残疾人康复公益项目,充分发挥和利用康复辅助器具服务机构等专业机构的优势,为保障对象提供康复服务。

会议要求,各地要认真学习领会文件精神,紧密围绕有关任务要求,全力抓好《通知》的贯彻落实,以决战决胜的精神打赢脱贫攻坚战。要把做好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工作,作为残疾人精准脱贫和打赢脱贫攻坚战的一项重要任务,列入议事日程,建立民政和残联牵头、相关部门协作、社会力量支持、残疾人及其家庭参与的工作机制。要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建立

多元化经费投入机制,加大对贫困地区的倾斜力度。要动员和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营造全社会关心和参与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工作的良好氛围,以优异的工作成绩向新中国成立70周年献礼。

会上,江西省、山东省、河南省、重庆市分别交流了相关经验做法。民政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务院扶贫办、中国残联相关司局和处室负责同志、国家康复辅具研究中心相关负责同志在主场参加会议;各省、区、市,各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财政、卫生健康、扶贫、残联等部门及康复辅助器具服务机构相关负责同志在各地分会场参加会议。

(据民政部网站)